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百利公司购置SMT设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购置SMT设备一套，价格约300-5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吴建华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吴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附吴建华先生简历：

吴建华 男，1965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法律事务处法律顾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经理，天津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资深律师、法律事务部经理，渤海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建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